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 日